8月7日建设项目拟申请环保注册备案公示

张家港市锦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计划向环保部门申请注册备案，根据信息公开要求，现向社会公示。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环保措施承诺 |
| 年产橡塑制品5万件 |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晨西一组晨西河北侧 | （1）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12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污染物浓度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香山河，最终排入张家港河。（2）废气：本项目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009t/a,厂界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限值。1.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公示时间：2017年8月7日——8月11日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上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建设单位联系人：屠先生 联系电话：15150211299

环评机构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8626387636

环保局联系电话：0512-58693965  传真：0512-58919786

环保机构联系电话：0512-58170530

环保局通讯地址：张家港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环保窗口

环保机构通讯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248号